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，有利于资源共享，发挥协同效应。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